



博罗县公立学校代理记账合同

甲方：博罗县第五中学

乙方：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时间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会计服务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甲方的义务：

- 1、在每月的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的会计处理所需要的全部原始凭证和其他有关资料。
- 2、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 4、为乙方的代理记账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文）的要求每月进行财务处理以及年终结账。



- 2、按时进行资产系统月报、年报以及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核查。
- 3、年底编制下年预算以及本年度决算报表。
- 4、按财政要求编制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 5、经费统计报表。
- 6、需提供财务数据的日常工作及相关检查。
- 7、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等方面的问题。
- 8、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严加保密。

四、合同总价款

1. 根据甲方在校人数，本合同约定代理记账费每月人民币 2000 元，共 12 个月，共计人民币 24000 元。
2. 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交通费、劳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在每个季度末，支付当季会计服务费给乙方。

2. 本合同款项应付至此账户：

户名：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账号：44001717251050277780

六、验收

-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根据逾期服务应收费金额按每日 3‰ 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或不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赔偿乙方利息损失。

4. 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使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

2. 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负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朱玉珂

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2026.03.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谢博峰

地址：

电话：18927331901

签定日期：2026.03.01